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資萱
電話：06-2991111#7881
傳真：06-2954132
電子信箱：kila04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8123167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231676BA0C_ATTCH7.pdf、1231676BA0C_ATTCH2.pdf、
1231676BA0C_ATTCH3.pdf、1231676BA0C_ATTCH4.pdf、1231676BA0C_ATTCH5.
pdf、1231676B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
補助作業要點」業經本府108年10月29日府民宗字第
1081231676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（含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
市政府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(含附件)

